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88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2日(星期六)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家兴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已知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不超过2,100万元认购慧图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300万股是公司正常的投资行为,可结合和发挥公司与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图科技”或“标的公司”)各自的优势,推动“智慧水利”、“智慧水务”的建设和发展,提高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内的接标能力,提升公司对客户的综合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对公司的健康持续稳定发展能产生一定的协同效应。

本次参与认购慧图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发生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事项。

公司承诺:本次投资行为发生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该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范围内签署与本次股份认购有关的协议及文件,并由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务。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属于风险投资范围,且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详细内容见2015年1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拟以超募资金出资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多元化经营渠道和业务资源,通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平台优势、优质丰富的项目渠道优势、强大的资源对接能力优势及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综合经济效益,公司拟以超募资金认缴出资3,000万元,参与设立北京正和兴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预计在正常情况下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本次拟出资的3,000万元资金为超募资金,不会对现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有限合伙的投资领域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协调关系。

该有限合伙的业务不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属于风险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该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能进一步拓展公司多元化经营渠道和业务资源,通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平台优势、优质丰富的项目渠道优势、强大的资源对接能力优势及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综合经济效益。本次对外投资预计在正常情况下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拟出资的3,000万元资金为闲置的超募资金,不会对现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有限合伙的业务不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拟以超募资金出资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的核查意见》。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1、青龙管业本次出资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本保荐机构对青龙管业本次出资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事项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家兴先生签署《有限合伙协议》及与该事项有关的其他协议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详细内容见2015年1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超募资金出资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的核查意见》。

3、《关于终止办理全资子公司—宁夏青龙管业销售有限公司注销登记手续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宁夏青龙管业销售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

针对目前公司市场开拓和营销工作所面临的新形势、有效落实内部经营考核制、进一步加强内部经营考核工作的需要,根据公司营销部门的要求,现决定终止办理宁夏青龙管业销售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手续。

4、《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拟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其中,现场会议将于2015年12月29日15点00分在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宁夏新科青龙管道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15:00至2015年12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92)。

三、备查文件

1、附董事会表决票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89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管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5年12月12日(星期六)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主席方吉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通过,0票发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拟以超募资金出资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通过,0票发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能进一步拓展公司多元化经营渠道和业务资源,通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平台优势、优质丰富的项目渠道优势、强大的资源对接能力优势及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综合经济效益。本次对外投资预计在正常情况下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拟出资的3,000万元资金为闲置的超募资金,不会对现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有限合伙的业务不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拟以超募资金出资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90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关于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不属于风险投资;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不属于风险投资;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能进一步拓展公司多元化经营渠道和业务资源,通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平台优势、优质丰富的项目渠道优势、强大的资源对接能力优势及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综合经济效益。

本次对外投资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预计在正常情况下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拟出资的3,000万元资金为超募资金,不会对现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有限合伙的投资领域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协调关系;该有限合伙的业务不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5、风险提示:

公司拟参与设立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各合伙人是否能达成一致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各合伙人能否按时、足额缴纳认缴出资额存在不确定性。

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失败的风险。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多元化经营渠道和业务资源,通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平台优势、优质丰富的项目渠道优势、强大的资源对接能力优势及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综合经济效益,公司拟以超募资金认缴出资3,000万元,参与设立北京正和兴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公司拟以超募资金认缴出资3,000万元,成为北京正和兴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本有限合伙的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两亿五百万元(￥205,000,000),由全体合伙人缴纳;其中由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目标为人民币两亿元(￥200,000,000),由普通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5,000,000)。每一有限合伙人最低认缴出资额不应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普通合伙人有权豁免该最低认缴出资额限制。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普通合伙人

名称:北京正和兴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13日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3号1号楼Q30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里

合伙人信息:

项目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名称	北京正和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正和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里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31日	2009年11月12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23号楼6层606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918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自然人
注册资本	10万元 人民币	2777.8万元 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东华	刘东华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资料);会议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有限合伙人

1、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6幢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芦永忠

注册资本:959,396.98 万元

成立时间:2009年02月06日

控股股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北京亦庄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有办公用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东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09月16日

控股股东: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金属材料;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北京正和岛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3号楼60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正和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陈里为代表)

成立时间:2014年04月28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1、2014年6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资参股正和岛联合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正和岛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相应份额,成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2014年07月23日,北京正和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北京正和岛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北京正和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委派陈里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具体执行合伙事务,公司为北京正和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北京正和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北京正和兴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正和岛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陈里是北京正和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是北京正和岛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正和兴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本次拟设立的北京正和兴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北京正和兴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指定与委派陈里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代表具体执行合伙事务。

2、北京正和兴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3、北京正和兴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4、北京正和兴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北京正和兴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正和岛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正和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均为陈里。

5、北京正和兴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名称:

北京正和兴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暂定名]

(二)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三)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3号1号楼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兹委派陈里(身份证号码:450104********1543)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授权代表。

(五)投资目的

通过对中国境内企业进行股权、准股权及可转换债权投资,实现资本升值,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方向

1、本有限合伙的投资目标为:通过对中国境内企业进行股权、准股权及可转换债权投资,实现资本升值。将主要投资:早期高科技领域以及大消费服务领域的成长良好的企业;正和岛的优质会员企业和通过正和岛网络发现的企业;有快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战略新兴产业板”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科技型企业,且五年内有退出的可能。本有限合伙投资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技术、医疗健康、节能环保、新材料、大消费、文化传媒、先进制造业。

2、本有限合伙投资于工商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内的创业期中小企业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一亿元(￥100,000,000),投资于高科技服务业企业的资金不低于本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六十。本有限合伙企业应当优先投资于工商注册地址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企业。

(七)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要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八)出资方式及金额

本有限合伙的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两亿五百万元(￥205,000,000),由全体合伙人缴纳;其中由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目标为人民币两亿元(￥200,000,000),由普通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5,000,000)。

每一有限合伙人最低认缴出资额不应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普通合伙人有权豁免该最低认缴出资额限制。公司拟以超募资金认缴3,000万元。

所有合伙人之合伙人认缴出资数额、出资方式、缴付期限如下: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北京正和兴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货币	2.44%	2015年12月31日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24.39%	2015年12月31日
****(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4.88%	2015年12月31日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14.63%	2015年12月31日
北京正和岛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	货币	53.66%	2015年12月31日
	20,500		100%	

(九)存续期限

本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为自本有限合伙成立之日至交割日的第六个周年日。期限届满,根据本有限合伙的清算需要,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将本有限合伙的退出期延长一年,但延长次数不超过两次。

(十)退出机制

1、有限合伙人退伙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投资本金的要求。

2、普通合伙人退伙

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除非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本有限合伙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本有限合伙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不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十一)会计核算方式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本有限合伙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本有限合伙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本有限合伙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十二)管理和决策机制

1、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兹委派陈里(身份证号码:450104********1543)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授权代表,具体执行合伙事务。

2、投资决策委员会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在交割日后,本有限合伙设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责为:负责本有限合伙投资方向和投资策略的确定和调整;以及向普通合伙人提出支持或否决有关对投资项目的投资或退出的意见。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均由普通合伙人任免。有限合伙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权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一名不具有表决权的观察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任何决议均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3、咨询委员会

在交割日后,本有限合伙设咨询委员会。

咨询委员会的职责为:就本协议规定的由咨询委员会讨论的事项进行讨论并向普通合伙人提供建议;以及讨论与批准超过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限制、投资目标以及关联交易的事项。

咨询委员会由四名成员组成,其中:一名由普通合伙人任免,剩余三名由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经普通合伙人认可的与其无关联关系的三名有限合伙人各自任免一名;

咨询委员会的任何决议均需经咨询委员会中由有限合伙人任命的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4、投资限制

本有限合伙不得:

(1)未经咨询委员会决议通过,对同一投资项目进行总额超过本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百分之二十的投资;(2)未经咨询委员会决议通过,将项目投资收入再次用于项目投资;(3)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4)吸收或变向吸收存款、贷款、拆借;(5)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二级市场证券、期权、期货或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但(A)被投资公司上市后,被投资公司所持股份及配送股份和(B)上市公司私有化或并购重组均不在此限制范围内;(6)从事抵押和担保业务;(7)进行赞助和捐赠;(8)投资其他创业投资企业;(9)从事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禁止从事的业务。

(十三)收益分配

本有限合伙对其来自投资项目的可分配资金进行分配时,应按照如下顺序进行:

1、有限合伙人本金返还:首先,在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直到每个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

2、普通合伙人本金返还:然后,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到普通合伙人收回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

3、门槛收益:然后,如有余额,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直到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为基础计算的收益率达到单利8%/年;

4、补偿业绩分成:然后,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到普通合伙人累计分配的20%;

5、超额收益分配:最后,如有余额,余额的80%在全体合伙人中按照其届时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余额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十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认购本有限合伙份额情况及其任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有限合伙份额认购、未在本有限合伙中任职。

四、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

(一)资金来源:超募资金

(二)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三)截止2015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计划安排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万元)
1	募集资金净额	84,805.24
2	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	6,821.86
3	现有投资项目计划投资额	72,366.86
3.1	承诺投资项目调整后的计划投资额	15,144.34
3.1.1	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聚乙烯)复合管技改项目	568.20
3.1.2	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	5,194.75
3.1.3	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	6,044.00
3.1.4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L,PCCP-E)扩建项目	1,917.29
3.1.5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420.10
3.1.6	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道生产一期建设项目	0.00
3.2	超募资金项目计划投资额	57,222.52
3.2.1	超募资金归还贷款	20,400.00
3.2.2	增加包头市建龙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509.80
3.2.3	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2,000.00
3.2.4	新疆早康青龙管业有限公司项目	5,332.72
3.2.5	购买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墩子工业园区购地	0.00
3.2.6	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管材项目	0.00
3.2.7	在北京市区购置办公房产	3,980.00
3.2.8	青龙管业小额贷款公司项目	25,000.00
4	尚未安排投向的超募资金金额	19,260.24

五、《有限合伙协议书》主要条款内容摘要

公司目前尚未就该出资事项签署协议,拟签订的《有限合伙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一)名称

本有限合伙的名称为[北京正和兴源创业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二)主要经营场所

本有限合伙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注:需要注册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目的

本有限合伙的投资目的是通过对中国境内企业进行股权、准股权及可转换债权投资,实现资本升值,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四)经营范围

本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以下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会议服务。](以营业执照为准)。

(五)期限

1、本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为自本有限合伙成立之日至交割日的第六个周年日。期限届满,根据本有限合伙的清算需要,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将本有限合伙的退出期延长一年,但延长次数不超过两次。

2、本有限合伙自交割日起三年内为投资期。投资期内本有限合伙应尽合理商业努力完成相当于本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的项目投资。

3、投资期结束后至有限合伙存续期限届满的期间为退出期;退出期内,本有限合伙除对已投资项目进行后续或跟进投资,或根据投资期结束前已签署的投资协议、投资意向书、投资关键条款等的约定完成投资外,未经咨询委员会另行批准,不应进行新的投资。

(六)合伙费用

1、本有限合伙应直接承担的费用包括与本有限合伙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

2、合伙费用由本有限合伙支付。普通合伙人为本有限合伙垫付合伙费用的,有限合伙应予报销。交割日之前,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人为本有限合伙垫付的筹建费用等费用,由本有限合伙在交割日后立即予以报销或返还。

(七)管理费

1、作为普通合伙人对本有限合伙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本有限合伙在其存续期间应按下列规定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在普通合伙人委托管理人承担本有限合伙管理职能的情况下,管理费由本有限合伙直接支付给管理人(具体安排按照管理协议执行);

(1)投资期内,本有限合伙应每年向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支付相当于截至当期管理费缴费日为止,本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百分之二的管理费;(2)退出期内,本有限合伙应每年向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支付相当于截至当期管理费缴费日为止,本有限合伙向其已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实际支付的投资款本金总额百分之二的管理费;以及(3)在本有限合伙进行后续募集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有权对新增的本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追加收取自交割日起的管理费。

2、管理费按年支付,应于交割日以及交割日的每个周年日后的首个工作日(“缴费日”)支付;其中:

首期管理费应于交割日后立即支付,缴费期间为交割日至下一个缴费日;

在本有限合伙进行后续募集的情况下,后续募集的出资额之首期管理费应于该期后续募集的首次出资额到账之日支付,缴费期间为交割日至该等出资额到账之日后的第一个缴费日;以及后续各期管理费均应按年在下一个缴费日支付。

3、本有限合伙发生的下列费用由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以管理费承担:

(1)本有限合伙管理团队的人事开支,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费用;(2)与本有限合伙的管理相关的办公场所租金、办公设施费用;(3)与未成功完成投资交割的投资项目有关的费用;以及(4)其他日常运营经费。

普通合伙人可在应收管理费的额度内指示本有限合伙直接支出该等费用,并以之抵扣应付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的管理费。

(八)合伙人

本有限合伙仅按纳一个普通合伙人,为北京正和兴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对于本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并基于其对本有限合伙的出资享有与有限合伙人同等的财产权利。

(九)认缴出资

1、本有限合伙的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两亿五百万元(￥205,000,000),由全体合伙人缴纳;其中由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目标为人民币两亿元(￥200,000,000),由普通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5,000,000)。

2、每一有限合伙人最低认缴出资额不应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普通合伙人有权豁免该最低认缴出资额限制。

(十)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各合伙人承诺在投资期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普通合伙人的书面通知按期足额缴付其所认缴的出资额。

普通合伙人可于本有限合伙的总认缴出资额达到人民币两亿五百万元(￥205,000,000)后的任何时间向各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的书面通知(“提款通知”),要求各合伙人在提款通知发出后十日内全额缴付其认缴出资额。

(十一)普通合伙人

1、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本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2、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有权:

(1)对本有限合伙的运营、本有限合伙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有权为本有限合伙做出所有投资及投资退出的决策,并可对本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做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2)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本协议,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本有限合伙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本有限合伙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

3、未经咨询委员会决议通过,在以下日期中较早者届至之前,普通合伙人与关键人士不得作为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募集或管理任何与本有限合伙业务相类似或相竞争的新的人民币股权投资基金:

(1)本有限合伙已将所有守约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至少百分之七十用于投资、承诺出资或备付有限合伙当期或近期可以合理预期的费用、债务或其他义务之日;或(2)本有限合伙投资期的最后一日。

(十二)有限合伙人

1、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本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有限合伙。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本有限合伙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有限合伙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本有限合伙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本有限合伙形成约束的行为。

2、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符合本协议关于接纳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退伙的约定,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十三)投资业务

1、投资目标

(1)本有限合伙的投资目标为:通过对中国境内企业进行股权、准股权及可转换债权投资,实现资本升值。本有限合伙将主要投资①早期高科技领域以及大消费服务领域的成长良好的企业,②正和岛的优质会员企业和通过正和岛网络发现的企业,③有快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战略新兴产业板”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科技型企业,且五年内有退出的可能。本有限合伙投资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技术、医疗健康、节能环保、新材料、大消费、文化传媒、先进制造业。

(2)本有限合伙投资于工商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内的创业期中小企业